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6刑初66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陆某某，男，1983年5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邳州市，暂住上海市。

辩护人罗一静，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6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某某犯强制猥亵罪，于2021年6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因涉及个人隐私，于2021年6月23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陆某某及辩护人罗一静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陆某某与被害人张某某同在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昌化路上的一家水果店打工。因店主安排，二人同住于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XXX弄XXX号一出租屋同一房间内，中间以衣柜相隔分为两个区域。

2021年5月11日凌晨1时许，被告人陆某某因醉酒进入被害人张某某睡觉的区域，趁张某某熟睡之际，以暴力方式控制住张某某的身体，强行脱下张某某的外裤和内裤，并用手触摸其下体，后因张某某剧烈反抗离开现场，张某某当场给店主发微信控诉被告人的猥亵行为。

当日下午，店主带被告人陆某某和被害人张某某回江苏老家报案，又于次日向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派出所报案。经民警电话联系，被告人主动至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陆某某自动投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亦可从宽处理，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被告人陆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陆某某以暴力方法强制猥亵妇女，其行为已构成强制猥亵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陆某某自动投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陆某某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沈玉青
陈美琦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